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單親無証媽媽來港渠道

單親無証媽媽互助組懇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研究渠道讓更多確有需要的單親內地母親來港照顧在港幼兒，有在港出生幼兒的單親無証媽媽的為數有限，只佔在港產子的國內父母的一成，本小組估計目前約有 1000 名在港出生幼兒面對與國內單親父或母兩地分隔。

1. 自終審法院於 2001 年裁定國內父母在港出生幼兒享有居留權以來，中港兩地互不協調出入境政策，令我們這班單親媽媽申請來港照顧幼兒無門，四處奔波亦徒勞無功。
2. 這批與單親國內母親分隔的本港幼兒，目前由年老的祖父母在港照顧，幼兒多為五歲以下，若中港兩地政府仍然漠視他們在港得到母親照顧的需要，這批幼兒很可能在缺乏關懷、信任及健全的家庭環境下成長，我們今天的漠視將會成為明日的禍根，整個社會最終亦會付出沉痛但其實可以避免的代價。
3. 本港年老長者可以申請國內子女到港照顧，為何本港年幼兒不能申請在內地的母親來港照顧，按目前國內的出境政策我們 60 歲方可從『投靠子女』類別申請來港。為何不趁我們年輕有能力照顧家人及自力更生情況下，容許我們來港？我們可以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好好照料兒童減低社會成本。反之若待我們年老體弱時方來港定居，很可能成為社會的負擔。及早與內地公安部門商討設立渠道，

容許我們這批母親有秩序輪候來港，是更切合本港社會長遠利益的安排。

4. 按現行機制有子女在港的國內父母約申請雙程証到港探望或照顧子女只能獲批一個月簽証，根本沒資格簽三個月多次往返雙程証，目前只有夫妻類別可獲批准。此舉非嘗不便我們來港照顧幼兒，子女與父母之間的照顧關係比起夫妻團聚更加需要三個月簽証。我們強烈要求與夫妻團聚雙程証看齊，增設三個月多次往返雙程証給子女在港的國內父或母親，以解在港照顧幼兒的人道及懇切需要。

總括而言我們要求入境處積極跟進國內公安部門：

- (1) 增設三個月多次往返雙程証給子女在港的國內父母親，與夫妻團聚雙程証看齊。
- (2) 增設輪候單程証渠道或將在港單親幼兒在國內父/母明文列為特殊類別。促成數目有限的單親國內家長能在港幼兒及早團聚，共同為香港培養健康快樂的下一代作出貢獻。

單親無証媽媽互助組

聯絡人：張換嬌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址：

聯絡地址：九龍太子道西 256 號 A 一樓明愛社區中心轉交

日期：2004 年 2 月 25 日